

证券代码：301336

证券简称：趣睡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30日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街道使君街9号绿地中心1号楼16楼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

(六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2,814,1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923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2,048,4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6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65,7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9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其代理人共 3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7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795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9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4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377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623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李勇先生、李亮先生、贺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。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741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136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2.02 选举李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740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14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2.03 选举贺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740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88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分项选举独立董事蒋宇捷先生、李建滨先生、钱弘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选举蒋宇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740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88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02 选举李建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741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136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03 选举钱弘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740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14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煜律师、崔斌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30日